

股本

本節載列有關我們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及完成後股本的若干資料。

於[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及緊接[編纂]及[編纂]前，本公司註冊及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91,010,329元，包括91,010,32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註冊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 股份說明 | 股份數目 | 估[編纂]後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
|--------------------|------|------------------------------|
| 內資股..... | [編纂] | [編纂]% |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H股 | [編纂] | [編纂]% |
| 總計..... | [編纂] | 100.0% |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全數行使，我們的註冊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 股份說明 | 股份數目 | 估[編纂]後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
|--------------------|------|------------------------------|
| 內資股..... | [編纂] | [編纂]% |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H股 | [編纂] | [編纂]% |
| 總計..... | [編纂] | 100.0% |

我們的股份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股份將由內資股及H股組成。內資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除中國境內若干合資格機構[編纂]、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編纂]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其他人士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得[編纂]或[編纂]H股。內資股僅可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格境外機構[編纂]及境外策略[編纂]及[編纂]。H股僅能以港元[編纂]及[編纂]。另一方面，內資股僅能以人民幣[編纂]及轉讓。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內資股與H股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我們的內資股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

股 本

地位

除本文件所述者外，內資股與H股彼此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在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所有H股股息均將由我們以港元派付，而所有內資股股息均將由我們以人民幣派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分派。對於H股持有人，以股份形式分派的股息將以增發H股的形式分派。對於內資股持有人，以股份形式分派的股息將以增發內資股的形式分派。

[編纂]

根據《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2023修正)》、「全流通」指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相關監管規則的適用指引，尚未[編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境外[編纂]及[編纂]時一併就「[編纂]」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提交境內[編纂]股份股東授權文件及關於股份收購規定合規的承諾。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我們的內資股可[編纂]為H股，[編纂]H股可以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惟有關[編纂]股份於[編纂]及[編纂]前，已妥為完成必要的內部審核程序，並獲得中國證監會等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批准。此外，有關[編纂]應全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以及有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要求及程序。

[編纂]將涉及20名現有股東（「[編纂]」）所持有的合計[編纂]股內資股，佔[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有關緊接[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編纂]的持股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1.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C. 現有股東的持股」。

倘任何其他內資股將[編纂]為H股、於聯交所[編纂]，則有關[編纂]將需要獲得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的批准。我們可申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內資股作為H股於聯交所[編纂]，以確保於通知聯交所並交付股份以登記於[編纂]後，[編纂]過程可迅速完成。[編纂]股份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毋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中國證監會[編纂]審批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及試行管理辦法以及相關五項指引，H股上市公司申請將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並在聯交所上市流通，應符

股 本

合中國證監會頒佈的相關規定，並授權公司代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編纂]

聯交所[編纂]批准

[編纂]

股 本

[編纂]

[編纂]前轉讓已發行股份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編纂]而言，[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開[編纂]的股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應受此法定限制規限，自[編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編纂]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有關我們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股東大會」。